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在当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9 元/股（含 9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9 元/股（含 9 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3,3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